



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

Bee & Bee Natural Life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2,429,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126%。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1,8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357%。
3. 本集團積極拓展亞洲市場，並成功以馬來西亞作為首站，銷售B&B產品。
4. 本集團已在上海新開設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集中全國的廣告及宣傳工作，並自設銷售隊伍增加產品銷售量。



峰峰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258	6,072	42,429	18,788
銷售成本		(9,372)	(3,694)	(22,327)	(14,022)
毛利		8,886	2,378	20,102	4,766
其他收入		249	6	299	6
分銷成本		(1,990)	(239)	(3,795)	(708)
行政支出		(1,722)	(536)	(3,048)	(749)
經營溢利		5,423	1,609	13,558	3,315
融資成本		(143)	—	(1,494)	—
除稅前溢利	5	5,280	1,609	12,064	3,315
稅項	6	—	(155)	—	(42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80	1,454	12,064	2,887
少數股東權益		(107)	(298)	(243)	(298)
期內純利		5,173	1,156	11,821	2,589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43仙	0.38仙	3.55仙	0.85仙
— 攤薄		1.38仙	不適用	3.48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08	3,603
技術知識	9	318	4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527	1,539
		5,453	5,546
流動資產			
存貨		3,410	3,5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1	7,059	7,68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5,020	2,0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168	22,621
		74,657	35,9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109	9,415
可轉換票據		-	12,901
稅項		559	559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068
		15,668	23,943
流動資產淨值		58,989	11,9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42	17,508
少數股東權益		4,128	3,886
資產淨值		60,314	13,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0	10
儲備	14	56,314	13,612
股東資金		60,314	13,6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103	(20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4)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828	31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6,547	1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21	9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8	11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權益總額	13,622	3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虧損淨額 －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	(1)
期內溢利	11,821	2,587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47,190	9
股份發行開支	(9,289)	—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30)	—
期終權益總額	60,314	2,59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以組成本集團之架構藉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

重組涉及將有關公司進行統一控制。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式」之合併會計法之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根據重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將被視為其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為本公司自其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之日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縱使重組尚未完成而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方合法地成立，然而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用於期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已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列明新訂會計方法及披露準則。於財務期間採用此等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則。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減退回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4. 分類資料

期內，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食品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單一業務分類內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6,140	10,018	15,842	1,737
香港	6,289	8,770	(2,284)	1,578
	42,429	18,788		
經營溢利			13,558	3,315
融資成本			(1,494)	—
除稅前溢利			12,064	3,315
稅項			—	(42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064	2,887
少數股東權益			(243)	(298)
期內純利			11,821	2,589

5.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	86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	53
可轉換票據利息	366	—
可轉換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343	—
可轉換票據贖回溢價	731	—
銀行借貸利息	54	—
利息收入	(224)	—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428,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隨後三年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5,173,000港元及11,8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156,000港元及2,589,000港元）及（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已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30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61,391,000股及332,696,000股（二零零一年：分別為304,000,000股及30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5,173,000港元及11,8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4,927,000股及339,463,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年度初
攤銷費用

期終／年度終

404	519
86	115
318	404



10.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度初	3,603	85
添置	187	3,823
重新分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6	—
出售淨額	—	(91)
折舊費用	(258)	(214)
期終／年度終	<u>3,608</u>	<u>3,603</u>

11.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加預繳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93	4,297
31至60天	1,259	566
超過60天	3,049	—
	<u>6,501</u>	<u>4,86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95	1,053
31至60天	266	1,081
超過60天	690	—
	<u>1,751</u>	<u>2,134</u>



13.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390
4,000	10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一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4.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結存	-	(2)	(1)	13,615	13,612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 股份之溢價	43,200	-	-	-	43,2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30)	-	-	-	(3,030)
股份發行開支	(9,289)	-	-	-	(9,289)
期內溢利	-	-	-	11,821	11,8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0,881</u>	<u>(2)</u>	<u>(1)</u>	<u>25,436</u>	<u>56,314</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5,0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07,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一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就土地及樓宇支付日後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4	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549	710
	<u>1,113</u>	<u>1,033</u>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18,981	37,736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5,028	8,653
	<u>44,009</u>	<u>46,3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這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以來，第一次發表的中期業績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約為42,429,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上升126%，而經營溢利約為13,55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309%。純利達11,821,000港元，當中扣除了1,494,000港元的融資成本，主要為贖回價值13,000,000港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時支付的溢價、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專業費用及票據利息。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可轉換票據，日後不會再因此可轉換票據而產生類似的費用支出。

營業額及盈利的增長乃基於下列三項主要因素：

- (甲) 市場對本集團產品(「B&B產品」)的接受程度增加，令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上升。
- (乙) 本集團加強投放於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力度，包括擴充本集團自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在中國委任更多銷售代理等，成功拓展市場。
- (丙) 蜂蜜酒的發酵工序顯著由15日減少至12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回顧期內，由於以下開支上升而導致整體支出有所增加，包括加強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在中國開設新辦事處以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增聘專業員工、銷售及宣傳人員，以及行政支出增加等。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18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而流動資產保持於74,65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26倍，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76倍。負債比率的計算是以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銷售及買賣大多以人民幣結算，並以港元入賬。港元及人民幣的兌換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毋須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5,0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07,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44,009,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1,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6,389,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員工人數為82人，包括於中國聘用的72位員工。僱員薪酬按照市場情況、工作經驗及員工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增加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積極將既定的業務策略付諸實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平台，同時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及開設重點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等，在區內積極拓展市場。

本集團的產品平台由兩種主要產品類別組成，分別為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天然酒類產品為蜂蜜酒，而天然產品包括燕窩及蜂蜜。



本集團亦發展了新系列蜂蜜酒產品，包括不同口味的蜂蜜酒如奶味蜂蜜酒、人參味蜂蜜酒、蘆薈味蜂蜜酒和青梅味蜂蜜酒，還有2%至6%低酒精度蜂蜜酒，現已準備於二零零三年初推出市場。產品系列的擴闊乃本集團發展的另一里程碑，大大增強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實力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市場的地位。

海外市場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在東南亞地區作市場推廣。此公司亦會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主要城市引入B&B產品及成立分銷網絡。本集團佔新公司的大部份股權，其他獨立的馬來西亞合作夥伴則佔其餘股權。

天然生命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有滿意增長。

拓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為加強B&B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實行在上海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和貨倉設施的策略，並在上海自設一隊目標超過50人的銷售隊伍以增加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招聘約半數隊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推行一連串B&B產品的宣傳推廣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馬來西亞新成立的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進行各項宣傳活動，相信可有效提高B&B產品在東南亞的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品牌形象

B&B蜂蜜酒產品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譽為中國優質食品，並獲中國蕪湖市及珠海市政府甄選為接待指定飲料。此官方認可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之品牌形象。

本集團特設計全新標籤及包裝，配合不同市場的有效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此策略亦能因應不同顧客的需求，對年輕的消費者尤其吸引。



生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位於中國珠海市之新生產設施的結構設計修定藍圖，預計於2003年中完成興建第一期工程。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於品質管理及生產程序上確保遵照ISO 9001:2000的品質管理制度標準。

展望

本集團預料中國的營商環境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已為進一步擴充市場及產品作好準備，業務將繼續朝既定的方向發展，而產品市場亦將穩定增長。

擴展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性市場擴展計劃將以發展中國的業務為主，並同時繼續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上海開設新辦事處後，將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不同區域及主要城市成立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例如業務覆蓋整個江蘇範圍的南京、北京和武漢。本集團亦將於這些區域建立分銷網絡。此市場滲透行動將有助本集團制訂適用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建立品牌形象，增加B&B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開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及自設銷售隊伍，可將策略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集中管理，有效提高B&B產品品牌的知名度。銷售隊伍亦將透過前線銷售點將B&B產品售予最終顧客。本集團將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壯大銷售網絡及增加銷售額。

本集團以中馬為東南亞市場的第一站，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市場有東馬、新加坡、印尼及汶萊等。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各大食肆及娛樂場所推出B&B產品。



擴展產品種類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品平台，包括天然酒類產品及天然產品，以配合產品多元化之策略。

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部正為新產品進行研發工作，並在蜂蜜酒中加入更多新口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開拓其他天然產品及其他天然酒類產品如水果酒。本集團相信這些新產品線能發揮現有的業務關係及分銷渠道的優勢，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實際業務進展

1. 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已成功在上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在蜂蜜酒中加入新口味如人參、蘆薈及青梅味等的產品研發工作。該等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中之試驗期間逐一推出市場，並於期後之適當時間正式推出市場。

2. 加強本集團現有網頁的內容

本集團已重新設計網頁並加入有關天然生命食品的資料。網頁內容將會在下半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加強。

3. 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立合資公司B & B South East Asia Ltd., 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主要城市引入B&B產品及建立分銷網絡。

4.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在上海及珠海舉行小型的B&B產品宣傳推廣活動。

5. 研發生產技術

本集團在蜂蜜酒的生產工序方面取得突破，將發酵過程縮減至約十二日。

6. 珠海設施

本集團已就珠海設施的結構設計藍圖作出修訂。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張桂蘭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陳通美	—	262,080,000 (附註)	262,08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顧問及八位僱員共13人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23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桂蘭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陳通美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陳靈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馮戴雲	18/10/2002	0.23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18/10/2002	0.23	4,000,000	-	-	-	-	4,000,000
僱員	18/10/2002	0.23	21,400,000	-	-	-	-	21,400,000
合計			40,000,000	-	-	-	-	40,000,000

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承授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行使期限	可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13,333,334

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上述各董事均向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保證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中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吸納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受投資機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262,080,000 (附註)	65.52%

附註：

該等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妻。而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262,0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須予以記錄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筆費用，續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惟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及杜英明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作出適當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